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2-1-27 发布

2022-1-27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冯晶、刘晓飞、曹婧、崔晓冬、韩毅、姬学锋、栗燕、晁凤芹、闫端、罗智云。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塑料购物袋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 CEC 056-2022《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塑料购物袋》编制。适用于以树脂或聚合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黏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塑料购物袋的认证实施。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审查
- (3) 型式检验
- (4) 初始工厂检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的监督
- (7) 证书到期再认证。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单元划分

产品单元,按照是否为食品直接接触+是否可降解+处理方式划分,具体见表 1。

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地所生产的具备相同品质特质和生产流程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位。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产品单元

1.	食品直接接触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填埋）
2.	食品直接接触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堆肥）
3.	食品直接接触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焚烧）
4.	非食品接触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填埋）
5.	非食品接触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堆肥）
6.	非食品接触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焚烧）

4.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4.2.1 申请书；
- 4.2.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涉及）；
- 4.2.4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涉及）；
- 4.2.5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4.2.6 当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需提供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关系证明材料；
- 4.2.7 质量、安全、环境守法声明；
- 4.2.8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2.9 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 4.2.10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4.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4.3.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4.3.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是否属于《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塑料购物袋》（CEC 056-2022）确定认证范围以及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4.3.3 通过对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确认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4.4. 产品检测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塑料购物袋》（CEC 056-2022）相关要求的、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4.4.1 抽样

4.4.1.1 抽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随机抽取样品，每一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

按照产品配方，选取认证单元中风险大的型号产品。

产品应为 30 天内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4.4.1.2 抽样方法

基数 1000 个或 1000 延米。抽取 110 个 A4 大小袋子或 15 延米材料，样品一式两份，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选取产线末端或仓库的质

量合格品。样品数量应双份抽取，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留存至企业。

4.4.2 检测方法

按《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塑料购物袋》(CEC 056-2022)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确认等方式确认的指标，生产者应提供自我声明或相关证据，以证明其符合相关指标要求；对技术要求中需要通过检测方式确认的指标，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项目不全的，进行抽样验证。

4.4.3 样品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

4.4.4 不合格情况

在工厂检查时判定不合格的情况，认证委托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由CE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型式检验不合格处理。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出具不合格报告。企业进行整改后，再次送原型号产品检测，检测项目同4.4的规定。

4.5.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4.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进行现场确认。生产工厂检查时，在生

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覆盖每个单元主材不同的所有产品。

4.5.2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塑料购物袋》和 CEC-1007ZYP-A/0《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4.5.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型式检验报告》送样产品使用的原料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4.5.4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具备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能力。原则上，初始生产工厂检查时间为 2-4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2 人日。结合审核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缩减人日。

4.5.5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4.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CEC 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6.1 认证时限

产品完成型式检验,且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4.6.2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和/或工厂检查无法完成整改,CEC 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5.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产品检测(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5.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

- 1) 在上次型式检验或工厂检查时有不合格(不符合)情况发生;
- 2)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3)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5)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5.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

当年度监督检查时,主要产品配方和工艺稳定,如配方、工艺和设备无变化时,企业提交声明,可不检测(第一个周期按此执行,第二个周期按 6. 再认证执行)。如配方、工艺和设备发生变化,则按照 4.4 产品检测执行。

5.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产品检测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证,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5.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7.4 规定执行。

6.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

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表述与保持

证书表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体现信息		商标或品牌
		产品名称	材质	
1	食品直接接触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填埋）	XX 购物袋	PLA-（GF20+MD12）AS5	dr
2	食品直接接触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焚烧）	XX 购物袋	PP-（GF30+MD15）AS8	ds
...				

注：材质写法应与标准中规定的标示要求一致。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CEC 将证书予以撤销并自行失效。

企业在证书有效状态下，可以向 CEC 提出撤销证书申请。

7.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使用的材料、工艺、配方组成发生变更时，生产企业可以按照自身的变更审批流程自行变更。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3.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 CEC 提出扩展申请。

7.3.2 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CE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

展产品的有效性，当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变化时，可针对差异部分提供可以认可的样品检测报告，CE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新认证证书。原则上，将以最初进行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持证人增加的产品不属于已获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申请，CEC 将核查增加产品与原认证产品是否处于同一管理体系下，已确定是否需要初始工厂检查，并对新增加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要求由 CEC 制定公开文件并予以执行。认证证书暂停超过 6 个月的，CEC 将根据情况撤销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